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电厂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发改委文件《关于降低我省有关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4〕587号文）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1908号）的规定，决定降低广东省有关发电企业上网电价。

根据粤发改价格〔2014〕587号文规定，公司下属的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占100%股比）及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占99%股比）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下降1.2分/千瓦时（含税，下同），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具体如下：

公司名称	调整后的含税上网电价
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 #6 机组	0.5 元 / 千瓦时（含脱硫、脱硝电价）
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 #7 机组	0.5541 元 / 千瓦时（含脱硫、脱硝电价）
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 #8 机组	0.5 元 / 千瓦时（含脱硫、脱硝电价）
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 #9 机组	0.5 元 / 千瓦时（含脱硫、脱硝电价）

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按照公司从电价调整日至 2014 年底的期间上网电量预计数测算，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营业收入约 1,800 万元，对公司 2014 年度

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《关于降低我省有关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4〕587号文）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